**合 同（模板）**

甲 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及打印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甲 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8-3173226 传 真：0758-3173226

地 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及打印体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交货时间** | **合同金额**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计算机及打印体机采购项目 | 1批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需交货完毕 | 人民币 元 |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合同总价是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验收费、检测费、运输、进场、装卸、保管、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清运费、保险费、各项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计算机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计算机需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内核版本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型号** | **CPU品牌型号** | **内存** | **硬盘** | **显卡** | **显示器** | **数量** | **结算单价（元）** | **合计****（元）** |
| 联想/LENOVO开天M99h G1s-D637 | 海光C86-3G 3350 | 16GB(内存条数：1条) | 机械2T+SSD1T | 独立显卡，4G显存 | 23.8寸 | 30台 |  |  |

（二）打印机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需全面支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的飞腾、龙芯、兆芯等CPU与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名称型号** | **主要参数** | **数量** | **主机（含出厂耗材）结算单价（元）** | **合计（元）** |
| （A4）黑白打印机 | 联想至像L3075DN | 处理器；主频：350MHz；内存：128MB | 6台 |  |  |
| 多功能一体打印机 | 联想/LENOVOCM7310DNW PRO | 处理器；800GHZ+133MHz双核处理器；内存：512MB | 4台 |  |  |
| 合计 |  |

1. **服务标准**

（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必须为合法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表面无刮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供货商品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乙方须严格按商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结算金额供货，所有商品均需同一批次送货上门至指定位置，并包安装和调试。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需交货完毕。
3. 交货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4. **款项支付**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增值税专用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1. **售后服务**
2. 乙方须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后开始。免费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时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 **验收标准**

（一）乙方履约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自然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二）根据有关国家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核对采购文件、供货合同、送货清单、到货发票等材料，采购项目规格、数量、质量等均须符合要求。

（三）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一）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二）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且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三）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供货；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4）配送的货物未按甲方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

（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并未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1. **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 **异议索赔**

（一）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对于所提供不符要求的货物与服务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1. **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项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项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